

臺北市112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4/21 8:40:52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36437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 有意申請參加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者，請詳閱簡章規定。

三、 新任校長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2年4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填妥規定之相關表件，親自前往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（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）報名，恕不受理郵寄或委託報名。

四、 本年度審查文件格式及內容說明如下：申請者請以A4直式橫書格式雙面列印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報名當日下午4時前補正之，並依簡章規定送達指定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一） 申請表（每人至多填2所學校），並貼妥1吋彩色照片。

（二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候選人國籍具結書。

（三） 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14號字，行距24pt，以16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
1、 過去服務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
2、 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4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等。

3、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（四） 以上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1份（需含可編輯電子檔及經簽章之掃描檔）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2份。

（五）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（包含第（五）至（八）項資料）。

（六） 資格證明文件（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）

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
（七）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（八） 相關著作。

（九）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（十）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 旨揭作業簡章及申請表件請逕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）/ 科室業務/ 中等教育科/ 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相關資訊）下載。